

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与救济途径

序号	单位	监督方式		救济渠道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时限与规定
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大连高新区法制工作办公室	0411-8479675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大连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